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66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两江新区至长寿区快速通道项目渝北境 用地的通知

渝北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两江新区至长寿区快速通道项目渝北境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渝北府地〔2024〕42号）收悉，市政府以渝府地〔2024〕211号批复农用地转用方案；经市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619号批复土地征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区将大盛镇隆仁村第3村民小组等3个镇9个村53个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集体农用地119.8367公顷（其中耕地44.4721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44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4.7969公顷；将国有农用地0.1838公顷（其中耕地0.0013公顷）连同国有未利用地0.415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5.7820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31.4625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两江新区至长寿区快速通道项目渝北境的用地。

二、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1. 自然资源部关于两江新区至长寿区快速通道项目
渝北境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
619 号）

2. 土地分类面积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4〕61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两江新区至长寿区快速通道 项目渝北境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两江新区至长寿区快速通道项目渝北境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渝府文〔2024〕1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两江新区至长寿区快速通道项目渝北境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市渝北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25.0814公顷。

二、你市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土地面积分类表

[illegible]

[illegible]